

晋江市晋新路陈埭镇江头村路段“8·23”道路 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27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4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7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8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四) 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0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0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0

2023年8月23日3时44分许，晋江市晋新路陈埭镇江头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和陈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3年8月30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3〕12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10月13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0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和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3MY438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标，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芹洲路8号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配套商业配套项目(海峡鑫天

地)商务办公3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21200384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货运车辆15部,其中13部轻型厢式货车为公司自有车辆,2部重型厢式货车为挂靠车辆。

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由林*为组长,李*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林*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李*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日常事务由法定代表人、经理林*标全面负责,但林*标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经调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从事“龙岩—晋江—石狮”线路运输业务期间,经常性存在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行为。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质量4495kg,核定载质量1100kg,加装尾板质量350kg。事故发生后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经过磅该车总质量为5230kg,实载2030kg(包括尾板质量),超过核定载质量580kg。

2. 人力正三轮车,持有人:潘*。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朱*寿,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89年12月11日出生,莆田市秀屿区人。准驾车型:C1,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6日。根据福建明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明鉴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089号),送检朱*寿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潘*, 男, 汉族, 1963年4月23日出生, 贵州省仁怀市人, 事发时驾驶人力正三轮车, 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根据福建明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明鉴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090号), 送检潘*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速第1393号): 事故时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为61km/h~62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1394号): 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前照灯齐全有效, 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晋新路陈埭镇江头村路段, 道路呈南北走向, 南往西滨镇方向, 北往泉州市区方向, 水泥路面, 道路双向通行, 设置路中隔离绿化带, 北往南因施工右侧使用挡板隔离, 余三车道通行, 宽1120cm, 事故路段设置限速30km/h、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标志, 路右设置非机动车道及机非隔离带, 非机动车道因施工无法正常通行。事发时, 该路段路面无照明设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2日20时许, 按照工作安排, 朱*寿驾驶装载猪白条的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从龙岩市出发准备到晋江市、石狮市送货。8月23日0时许, 朱*寿到达晋江市一卸货地点等待卸货, 期间停车休息。8月23日3时20分许, 待卸完货后, 朱*寿便驾驶闽A71G0V号轻型厢式货车准备前往石狮市的卸货地点卸货。8月23日3时44分

许，朱*寿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A71G0V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晋新路由北往南跨越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三车道行驶，至陈埭镇江头村路段，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发现前方潘*驾驶人力正三轮车同向行驶于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车道，致货车前部在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车道以 61km/h~62km/h 的速度碰撞三轮车后部，造成潘*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 3 时 46 分，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闽 A71G0V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朱*寿报警，随即指派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出警，并联动通知 120 急救中心出警救治。执勤民警于 4 时 2 分到达事故现场，执勤民警立即用反光锥桶隔离、保护现场，划定警戒区域，指挥车辆绕行。医护人员于 3 时 54 分到达现场后对潘*进行检查，确认潘*已无生命体征。执勤民警立即向交通警察大队值班总台报告。随后，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达现场勘查、处置。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潘*，男，1963 年 4 月 23 日出生，贵州省仁怀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86), 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7828 万元 (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 5.3488 万元、赔偿费用 115.434 万元, 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朱*寿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A71G0V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晋新路由北往南跨越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三车道行驶, 至陈埭镇江头村路段, 未发现前方潘*驾驶人力正三轮车同向行驶于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车道, 致货车前部在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车道以 61 km/h ~ 62 km/h 的速度碰撞三轮车后部, 造成潘*当场死亡。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 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 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未对驾驶员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 未对驾驶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事发车辆事发时超速、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事发车辆经常性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2.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督促在建道路改造项目完善交通安全临时设施不够到位。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隐患排查、违法行为查纠不够到位。

4.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责任人员督促在建道路改造项目完善交通安全临时设施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潘*，男，人力正三轮车驾驶员。经查，潘*驾驶非机动车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1）认定，潘*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朱*寿，男，闽 A71G0V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经查，朱*寿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闽 A71G0V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晋新路由北往南跨越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三车道行驶，至陈埭镇江头村路段，未发现前方潘*驾驶人力正三轮车同向行驶于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车道，致货车前部在路中隔离带往右第二车道以 61 km/h ~ 62 km/h 的速度碰撞三轮车后部，造成潘*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林*标，男，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林*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驾驶员的违法驾驶

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培训和惩戒，未对驾驶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事发车辆事发时超速、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事发车辆经常性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曾*球，男，群众，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职工，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晋新路快捷化改造项目组主办，负责协调晋新路快捷化改造项目各项工作。经查，曾*球未能认真履职，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事发路段交通安全临时设施不完善，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 张*达，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民警，自 2023 年 3 月起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张*达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中，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超过核定载质量等行为查纠力度不够，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蔡*杰，男，中共党员，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起负责全市在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经查，蔡*杰在开展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中，督促事发道路改造项目完善交通安全临时设施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福州冷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公司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加强，杜绝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速等行为，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二）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要抓好源头管理，函告事故车辆登记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力度，会同交通警察大队和项目参建单位深入事发区域开展调查研究，结合事发路段周边道路运输和交通组织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措施，进一步完善交通组织方案，落实安全设施，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市交通警察大队要进一步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加强事发区域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突出对酒醉驾、超员、超载、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高发行为的打击，加强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完善相关安全设施。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剖析典型事故案例，特别是晋新路等改造项目的事故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引发交通安全意识共鸣；

要提升宣传教育精准度，针对不同受教育人群制作不同的宣传文案，使群众充分理解宣教内容。